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材料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 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 要求，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由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我们同意聘任秦琴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汪斌、钟子钦、朱曦、吴全斌为公司副总经理。